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广信材料”）于2019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特定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，持本公司股份1020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5284%）的董事朱民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5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1321%）。

2019年7月25日，公司收到朱民先生的《关于减持广信材料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朱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广信材料股票合计2550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1321%，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朱民	集中竞价	2019.7.17	15.18	120000	0.0622
		2019.7.24	15.18	135000	0.0699
合计				255000	0.1321

（注：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系四舍五入所造成）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朱民	合计持有股份	1020000	0.5284	765000	0.3963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55000	0.1321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765000	0.3963	765000	0.3963

（注：本表中占总股本比例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系四舍五入所造成）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朱民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、减持股份计划一致，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朱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3、朱民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朱民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广信材料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年7月25日